|  |
| --- |
| 金門縣大同之家公費安養申請表 申請日: 年 月 日  |
| 個案姓名(丙方) |  (簽章) | 性別 | □男□女 |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身份證字號： |
| 戶籍地 | 鄉鎮　　　　村里　　　　街路巷　　　弄　　　號　　樓 | 電話 | 住宅：手機： |
| 通訊地 | 鄉鎮　　　　村里　　　　街路 巷　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 |
| 申請人姓名(乙方) | (簽章) | 與個案關係 |  | 照片黏貼處 |
| 申請人通訊地 |  縣市　 　鄉鎮　　　村里　　　街路巷　　　弄　　　 號　 　樓 |
| 申請人電話 | (家)： （手機）： |
| 入家條件 | 需符合本家收容自治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：年滿六十五歲，連續設籍本縣5年以上、列冊低收入戶、身心健康能自理生活，且無法定傳染病或精神疾病者。 |
| 社福身份 | 低收入戶：□有　第　　　　　　　款　身心障礙手冊：□有（□輕□中□重□極重）類別：　　　　　）□無榮民證：□有　□無重大傷病：□有（類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無） |
| 入住原因 | 必填(請敘明)□獨居無人照料 □養老□年邁體弱 □其他(請說明: ) |
| 檢附資料 | * 申請書。
* 契約書。
* 戶口名簿影本(新式、有記事)。
* 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。
* 最近三個月醫療院所體檢表（含肺部Ｘ光、愛滋、梅毒、Ｂ型肝炎、生化檢查）；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體檢時間需為核准入住日前７日有效。
*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* 重大傷病卡影本。
* 榮民證影本。
* 其他：
 |
| 查核結果 | 村里長簽章 | 鄉鎮承辦人簽章 | 鄉鎮長簽章 |
|  |  |  |

113年4月18日大事字第1130000953號函修訂

113.03.22大事字第1130000000號函修正

113.03.22大事字第1130000000號函修正